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渭应疫领办发〔2020〕170号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严格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严格疫情防控期间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市委4月3日疫情防控和学校复学复课专题会议精神，现就严格疫情防控期间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疫情防控监管要求。按照专题会议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指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中小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校外固定场所，在非教

学时间段，为中小学生提供看管、休息、用餐和课余辅导等有偿服务场所）一律关停，具体开放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安排。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组织市场监管、教育、民政、公安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校外托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做好家长学生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要及时将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开展托管活动原因和要求告知学生和家长，妥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家长和学生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要求，合理安排学生餐饮和住宿，保护好自身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强化校园内部管理服务。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后勤管理服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实行封闭管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随意外出，不得在校外或者托管机构居住就餐，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餐饮服务。市场监管局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指导，确保师生在校期间的饮食安全。

四、合力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管和排查整治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向违规行为“亮剑”，严禁校外托管场所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任何形式的托管业务。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区防控组作用，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大排查力度，摸清辖区范围托管机构底数，重点加强对黑托管机构的排查整治。教育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黑托管机构相关信息，要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及所在社区，积极协调进行联合整治。

五、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托管机构必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正常营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未达到疫情防控标准要求的严禁开门营业。疫情防控期间凡未按要求关停，私自开展托管服务的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强制关停并进行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取消办学、营业资质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黑托管机构等无证照机构违规开展托管活动的，由乡镇（街道）牵头，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参与联合取缔。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7日